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編纂]文件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股份代號：8441

[編纂]

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編纂]主板[編纂]

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文件乃就自聯交所GEM[編纂]主板[編纂]而刊發，並載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提供的詳細資料，僅供提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編纂]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編纂]，且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呈[編纂]，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編纂]或供其認購。本公司概不會就或根據本[編纂]文件配發或發行股份。

本[編纂]文件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發佈或分發[編纂]文件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轉發或分發。

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任何登記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本身利益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證券法獲豁免所需登記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制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份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決股份，亦不對本[編纂]文件內容是否充分發表意見。作出任何意思相反的陳述於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閣下務請垂注本[編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編纂]的建議安排以及[編纂]完成後股份買賣及買賣交收的資料載於本[編纂]文件「有關本[編纂]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